

短期教學員須知

編者 滕劉大春
真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短期小學教員須知(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

編者

滕大春
劉真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有不審

翻印

短期小學爲今日推行初步義教之主要方式，自中央規定二十四年度舉辦以來，統計全國所設，迄今已在四萬所以上。其所負使命之大，於此可見。惟此種小學乃係我國教育上一種特殊設施，創辦伊始，問題滋多，勢須對於辦理方法加以講求，方能進行順利。本省有鑒於此，特於去秋推行義教之初，由義務教育委員會祕書滕大春君主編「短小校長須知」一書，分發全省短小，以爲具體之指導。半年以來，成效頗著，而各省之函索參考者，更絡繹不絕。爰再囑滕大春劉真二君將原書重行增訂，藉宏效能。現全書既成，內容較前尤爲充實。舉凡短小一切問題，均分別詳加討論。短小教員倘能手此一編，則對於短小之經營當感無窮裨益也。

楊廉序於安徽教育廳

二十五年四月

短期小學教員須知目次

楊序	一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短期小學教員的任務和修養	一〇
第三章 短期小學校舍的選擇和修建	一六
第四章 短期小學設備的原則和保管	二一
第五章 短期小學招生和留生的方法	三二
第六章 短期小學學級編制的方法	三七
第七章 短期小學的課程科目和內容	四七
第八章 短期小學教學的原則和技術	五七
第九章 短期小學訓導的目標和實施	六九
第十章 短期小學教員進修的必要和方法	七七
附錄	

一、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八三
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八五
三、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九四
四、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九六
五、各省市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九七
六、二十五年義教實施辦法·····	九八

短期小學教員須知

第一章 概說

甲 義務教育

一 義務教育的意義

「受教育」和「納租稅」「服兵役」同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人民不納租稅，則國庫無由充實；人民不服兵役，則國防無從鞏固；同樣，人民不受教育，知識缺乏，則政治的和經濟的各種建設事業，也將無以展佈。因為無知無識的國民，不會組織健全的團體，不會運用良好的政治制度，是很明顯的事實。所以近代國家為求人民知能的增進，國家民族的興隆，都在法律上規定國民應當接受最低限度的基本的教育，以培養成為健全的公民。這種培養健全公民，而在法律上定為人人應受的最基本的教育，就是義務教育。

二 義務教育的原則

人民接受義務教育既是國家法令規定為必盡的義務，所以政府、社會和人民對於這種教育的施受，都不是聽憑人民的自由和情願，而是按照法律規定來強硬執行的。茲分述之：

一、人民本身在學齡期，有接受教育的義務。

二、國家政府對於學齡期的兒童，有製定法律強迫使之接受教育的義務。

三、兒童家長或保護人，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或監護的兒童，有絕對使之接受教育的義務。

四、一般社會對於學齡期的兒童，有納稅設校，使之接受教育的義務。

根據上列原則，可知接受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爲人人不能避免的義務；同樣，爲使一般人民求得最低限度的知能，也是政府和社會不能不盡的義務了。

三 義務教育的簡史

最先推行義務教育的國家，是十八世紀的普魯士。十八世紀後半，普魯士發奮謀國，首先注意到國民教育的重要，就在公元一七六三年頒布強迫教育法令，規定凡普國人民自五歲至十三四歲，無論男女，均須入學，違者罰其家長。雷厲風行，舉國慕化。不但提高了國民的知識和技能，而且還培養了國民愛國的熱烈的情緒。結果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極大勝利，德相俾斯麥氏竟說：『是小學教師的功勳！』

自是其他各國爭相效法，英國首先覺到普國強迫教育的功效，即於一八七〇年制定法令，實行強迫教育。法國自一八七〇年大敗於普，勵精圖治，一八八二年，施行強迫教育。意大利於一八七七年施行義務教育。美國在一八五二年已有強迫教育之實施，惟當時只有一省，至一八九八年增至三十二省，一九一九

年全國施行。比利時一九一三年，也施行強迫教育。日本自明治維新，一八七二年亦頒佈學制，凡六歲兒童一律均須入學，三十年而教育普及。日俄戰爭勝利，日皇竟也說是小學教師的功績。最近世界大戰後，蘇俄革命完成，首先以十年不斷的努力，掃除全國的文盲。波蘭於復興之後，也首先以六七年的努力，完成了國民教育。可見近兩三世紀以來，義務教育之推行，真是風起雲湧了。

四 義務教育的趨勢

義務教育在各國過去推行的情形，既如上述。那末，現在的趨勢又是怎樣呢？這可分爲下列兩點來說：

(一)入學的法令強迫 義務教育既是人人應受，各國多以法律執行。所以自從一七六三年普魯士施行強迫以來，英、法、美及比利時等國繼之。至今以法律規定強迫實行的國家，已是日多一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我國政府也以法令規定義務教育的實施是用強迫的方式了。

(二)入學的年限延長 現在許多國家都以義務教育關係國家之興衰，國民須得充分接受，其效力始能顯現。延長入學年限，乃成各國一致的趨勢。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原定義務教年限爲九年，並強制補習教育二年；歐戰後改強制補習教育四年；蘇格蘭原定義務教年限爲九年，戰後改爲十年，並強制補習教育三年。法國原定七年，戰後改爲八年。荷蘭原定六年，一九二〇年加爲七年。意大利原定三年，一九一二年加爲五年。日本原定四年，明治四十一年改爲六年，最近有延長爲八年之決定。我國法律訂定小學年限爲六年，

義務教育四年，適相當於初級小學之修業年限。近十年內，一年制和二年制短期義務教育的實施，實係爲求義務迅速普及之一時的權變，至民國三十三年以後，所有國民仍要一律接受四年義務教育的。

(三)師資訓練的嚴格 德國師範學校在大戰以前，原定招收八年小學修了的學生，畢業後即可充任小學教師。及歐戰以後，須九年制中學畢業學生再由大學教育科畢業，才能充任小學教師。其他各國關於師資訓練也都在日趨嚴格。這就是爲求義務推行之有效，不得不在質上加以講求。

由此可知，各國義務教育的推行，在量上力求其普及，在質上力求其提高，已是很明顯的傾向了。

乙 我國義務教育的推行

一 推行情形

我國自民國成立，對於義務教育的推行，便已極爲注意。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訂定的政綱，即訂有「厲行教育普及」之一條；民國二十年頒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也訂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條文；足見義務教育的推行，屢經定爲教育政策。不過因爲連年的戰亂和貧困，進行未力，效果寡鮮。再則在此二十餘年以來，教育發展多偏於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又比較的遲緩。（就學生數量而言，大學教育已擴充百倍，中等教育八倍，小學不過四倍）所以根據二十年度豫

育部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小學兒童數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失學的學齡兒童，約尙有三千餘萬，在學兒童僅占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三，距普及的境地，相差甚遠。人民愚昧無知，際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關頭，欲振起復興大業，真是絕大困難，所以二十四年中央，竟於財政困難之中，增列義教經費二百四十萬元，邊疆教育費五十萬元，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也決定補助義教經費八十萬元，以爲推行的補助。至於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也經中央頒布。各省市相繼籌劃施行，不遺餘力，除由中央補助外，並均妥籌義教經費，積極辦理。今後全國一體動員，羣策羣力，則舉國數千萬兒童，俱將獲得最低限度的現代知能，非特可以奠定復興民族的基礎，而且教育史上，也將添上一頁最光榮的記載呢！

二 推行目標

關於我國推行義務教育的目標，可以由行政院二十四年第二一四次會議教育部的提案上，分析爲下列三點：

（一）使國民能從事政治建設 「良以一般國民尙不能受最低限度之教育，從政治建設而言，則凡黨義之宣傳，自治之訓練，國家觀念之養成，民族意識之培植，均有不可克服之障礙。值茲內憂外患交迫之時，此種障礙，至可憂慮。」可知義務教育推行的目標，首在使國民接受最低限度的教育，藉以從事政治建設了。

(二)使國民能從事物質建設「良以一般國民倘不受最低限度之教育，就物質建設而言，則一切科學常識，乃至最簡單之衛生知識，均將無法使一般國民了解；一切建設，自亦無法望其協作。」可知義務教育的第二目標，在使國民接受最低限度的教育，藉以從事物質建設了。

(三)爲謀教育本身效能的增高「即就教育本身而言，小學教育不普及，則即令中央及地方政府在中學、大學等人才教育機關中，設置免費或獎學金額，以獎勵貧苦高才子弟，而大多數國民根本上既未受小學教育，自仍無法入此等學校，享受此種待遇，因之人才教育機關所收納之學子，究只能以國民中最小部分之幸運子弟爲限，大多數貧苦而有天才者，自始即被淘汰。以是之故，人才教育本身之效能，亦極不易提高。倘政府一面普及小學教育，一面在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普行獎學金制度，則義務教育必大造於人才教育，以人才教育之基礎或來源較前擴大也。」

三 推行步驟

因爲失學兒童過多，而人才和經費目下又十分困難，義務教育普及，自不能一蹴而幾。以日本而論，領土範圍較我國相差甚遠，而義務教育的普及，尙須三十年之長時期，何況幅員廣闊，而文盲過多的我國。按教育部規定，我國義務教育的推行，是按照下列三個程序的：

一、第一期 自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強迫學齡兒童至少接受一年制的義務教育。

二、第二期 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應強迫學齡兒童至少接受二年制的義務教育。

三、第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以後，應使學齡兒童接受四年制的義務教育。

總之，我國政府是要在最近十年中施行短期義務教育，以後則進於四年制的義務教育。如今正是第一期的開始。

四 推行方式

現在政府所規定的推行義教的方式，有下列六種：

(一) 廣設短期小學 按中央規定，各省市在二十四年度應按照村鎮人口劃為小學區，每區以約有一千人為準，每小學區設短期小學一所，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失學兒童，實施二部教學。在第一期內，一年畢業，稱一年制短期小學。在第二期內，二年畢業，稱二年制短期小學。

(二) 改良私塾 各縣應將所有私塾，舉行調查登記，訓練塾師，輔導改進，幫同推行義務教育。

(三) 試行巡迴教育 窮鄉僻壤，交通不便的處所，往往學齡兒童寡少，不能設置學校，可由巡迴教員前往施教，以免兒童失學。

(四) 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遇有學齡兒童衆多而地方經費充裕，能以成立小學的地方，可酌令增設普通小學。

(五)限令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 班次稍多的普通小學，或失學兒童過多無校可入的地方，可在普通小學內設置二部學級，多量的收容當地失學的學齡兒童。

(六)充實普通小學學額 各省市小學各級學額多不足四十人，應酌量招生補充。

以上所述均係迅速普及義教過程中不得不採取的方式。實則蘇俄掃除文盲時，凡識字者，均須教授不識字者；我國所有識字的人，也都該負有教人的職責。所以安徽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並規定由中等學校學生及小學高中年級學生充任教生，教授失學學齡兒童，以為義教推進的助力，施行結果，也頗有效。

丙 小學區和短期小學

按照中央規定，各縣市應於二十四年度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為實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的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一千人為標準。行政院所直轄的市也如此劃分。每五小學區到十小學區，應當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各小學區內並應按照適當地點逐漸設置短期小學各一所。從二十四年度起到二十九年度止，各區所設短期小學須能把各小學區內九足歲到十二足歲的失學兒童盡量容納過來，授以一年制的短期義務教育。並且採取二部教學，每校招收學生兩班，每班以四十人為準。如果一小學區內的兒童很少，一所短期小學不能招足兩班學生，那就該在相距五里的地方另設一班，上

午下午由教員輪流上課，以期易於普及。

第二章 短期小學教員的任務和修養

甲 短期小學教員的任務

在推行一年制和二年制的義務教育過程中，短期小學教員的任務，最爲繁重。因爲短期小學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主要的方式，而短期小學教員又往往就兼爲短期小學校長，所以他有下列多種的任務：

一 籌備設校的任務

- (1) 與各該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示短期小學辦法，並設校處所。
- (2) 與小學區內聯保主任接洽校址，校舍的選擇及開辦費、辦公費的籌劃。
- (3) 會同小學區內聯保主任，修理校舍佈置校景及購置各項設備。
- (4) 按照應行入學兒童清冊，請小學區內聯保主任轉知兒童報名入學。
- (5) 呈報各該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籌備經過。

二 學校行政的任務

- (1) 製定學校進行計劃。
- (2) 編造預算、決算。

(3) 辦理日常對外接洽事宜。

(4) 記載學校日誌。

(5) 填報公文書。

(6) 支配和保管校具。

(7) 檢查清潔和安全。

三 教學方面的任務

(1) 編級。

(2) 排定日課表。

(3) 必要時編選補充教材。

(4) 製造簡易教具。

(5) 改進教學技術。

(6) 根據課程標準授課。

(7) 批改學生課卷。

(8) 考查學生成績。

四 訓導方面的任務

- (1) 根據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訓練學生。
- (2) 主持總理紀念週和各種集會。
- (3) 檢查學生體格。
- (4)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和家庭活動。
- (5) 考查學生個性，實施個別訓練。
- (6) 考查學生出席、缺席。
- (7) 考查學生各種操作。
- (8) 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五 聯絡學生家庭的任務

- (1) 定期舉行家庭訪問。
- (2) 主持懇親會。
- (2) 隨時將兒童成績報告家庭。
- (4) 主持家庭通訊。